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張副理事長淑美、王常務監事彩又、楊常務理事惠琪、
黃常務理事俊穎、曾常務理事艦寬、柯理事志諄、劉理事昌樺、
何理事家怡、許理事育齊、陳理事彥汝、曾理事鈞玫、張理事智程、
陳理事新佳、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

請假：林理事姿伶、李理事家豪、唐監事琪瑤、林監事君鴻、
張財務長秀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112 年 9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2、高爾夫球社及桌遊社申請社團補助，本會補助五萬及三萬五千元：執行中。
- 3、陳怡萱律師申請加入本會為一般會員，本會同意入會申請：執行完畢。
- 4、本會贊助社團法人新竹市至愛服務協會辦理「愛的邀約~弱勢家庭我做伴」慈善公益活動經費五千元：執行完畢。
- 5、本會擬於 113 年 7 月 12 日舉辦高中生營隊：執行中。
- 6、桌遊社擬於 113 年 4 月 20 日假本會會館承辦「2024 全國律師桌遊盃」：執行中。
- 7、蔡○○小姐檢舉朱○○律師違反律師倫理風紀案件，本會不付懲戒：執行完畢。
- 8、新竹縣政府為辦理 113-114 年度新竹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簽辦聘任委員事宜，本會已經名單函覆：執行完畢。
- 9、會務人員薪資討論乙案：執行中。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 (1) 司法院為延長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期間，檢送公告一份。
-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送「第 11 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

獎」。

- (3) 國防部與台灣法學會訂於 113 年 3 月 6 日在台灣大學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軍事審判之過去、現在及轉型」學術論壇。
- (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轉知「勞資爭議調解制度國際研討會」活動文宣。
- (5) 社團法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於 2024 年辦理一梯次律師專班：親職協調訓練之初階線上、進階、高階實體課程
- (6) 法務部轉知某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 24 條第 4 項之適用疑義。
- (7) 法務部業以 113 年 3 月 4 日法檢自第 11300522240 號公告核定「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
- (8) 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轉知 113 年 4 月 20 日舉辦程序監理人進階訓練課程「評估與報告撰寫」。
- (9) 台北律師公會辦理「2024 第八屆法律文學創作獎」，詳細徵文辦法詳如連結 (<https://bit.ly/49FcCV7>)。
- (10) 台灣刑事辯護律師協會轉知 2024 案件理論分析與準備程序工作坊宣傳海報。
- (11) 財團法人向陽公益基金會訂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假中國文化大學建國校區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B1)舉辦「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法想研討會【所有人的正義-以少年事件為中心】」。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國際經貿談判委員會與政治大學國際經貿組織暨法律研究中心、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於 113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17 日下午 13:20-15:30 共同主辦「國際企業經營法律風險實務探討」課程。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訂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週三)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辦「司法院民事訴訟國際學術研討會：線上審理與訴訟原則」。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訂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搬遷至新址辦公，新址為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4 號。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辦，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協辦，訂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30 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辦「稅法沙龍系列-稅法沙龍第 35 回」。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建請司法院就刑事訴訟法第 236 條之 2 於指定代行告訴人不得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不當干預人民之訴訟權與造成代行告訴制度公益無法有效達成，建請研擬修法刪除不當限制。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為協助學習律師順利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敬請有意願擔任指導律師之會員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線上填寫「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連結：
<https://forms.gle/qkJaEkzWwghTGkoW9>。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務部「法務部律師查詢系統」
(<https://lawyerbc.moj.gov.tw/>) 頁面提供之律師基本資料 QRcode，配合以太坊運作機制升級，訂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更換 QRcode 及其連結網址。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辦，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協辦，訂於 113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6:30 假全律會會議室舉辦《稅法沙龍系列-稅法沙龍第 36 回》借名登記、信託之課稅問題研究。
- (9)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務部為加強律師對性騷擾防治認知，請於律師職前及在職訓練規劃相關教育宣導課程。
- (10)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13 年 3 月 29 日「113 年醫預法實務研習-醫療爭議處理新紀元」課程。
- (1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最高檢察署函文，有關 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 13 時至 17 時 30 最高檢察署與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共同舉辦「台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
- (12) 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與本會訂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3:30~16:30 假新竹律師公會會館共同合辦「法律人與 AI 系列座談(一)-AI 於司法與產業應用之最新發展與法制方向」。
- (13) 全國律師聯合會文創、運動及娛樂法委員會主辦，台北律師公會娛樂法及運動法委員會、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共同合辦，訂於 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14:20 舉辦「文娛產業實務系列-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參訪」。

2、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王皇玉院長帶領學生與德國漢堡大學學生共 15 位至本會參訪，本會由許理事長民憲、張副理事長淑美律師、黃監事振洋、林理事姿玲、李理事家豪、陳理事彥汝、曾理事鈞玫、吳副

秘書昀臻、李副秘書昱恆、張副秘書庭、郭副秘書長怡妏及洪律師法岡負責接待事宜。

二、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六）下午 13:30 至 16:30 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司法院何君豪處長，講題：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AI 在法院實務之運用，目前報名人數實體 10 位、線上 179 位。

三、會員福利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擬 113 年 5 月 18 日（六）至 5 月 20 日（一）國內旅遊—「饗趣馬祖。南北竿大坵三日遊」，因旅行社未能取得機位，取消此次的馬祖旅遊行程。

四、活動聯誼委員會報告

- 1、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5 日舉辦春酒午宴，席開 24 桌。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 年 2 月 23 日至 113 年 3 月 28 日。

- 一、一般會員：陳怡萱共 1 人。
- 二、退會會員：柴建華、劉雅洳、施東昇、吳孟益、劉正穆等共 5 人。
- 三、跨區執業律師：林智瑋等 10 人。
- 四、再次跨區律師：劉宣辰等 4 人。
- 五、停止跨區：黃志文等 16 人。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 273 位，特別會員為 242 位，跨區執業律師有 279 位。

伍：討論事項：

一、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

案由：壘球隊擬申請 113 年度社團補助，詳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循往例補助，照案通過。

二、楊常務理事惠琪提案：

案由：本會擬於 113 年 6 月 15 日（六）上午 9:30 至 12:30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合辦在職進修課程，講師：兒福聯盟研發組、北區知能推廣組呂佳育副主任，講題：你說我聽—從兒少觀點來談台灣兒童表意權和各項兒童人權落實現況，業經常務理事會決議合辦，請同意追認。

說明：

一、課程費用及預算支用：本會提供會館為上課場地、佈置及人員協助，講師費由法扶新竹分會支付。

二、報名資格

(一) 本會未積欠會費達一年以上之一般、特別會員

(二) 本會跨區執業律師且未積欠本會跨區執業費者

(三) 本會一般、特別會員指導之實習律師

三、本次課程採實體方式或視訊會議方式授課（視疫情狀況而定）實體方式上課地點：本會會館

四、報名人數：

實體方式：40 人。（其中 20 人保留新竹地院家事庭調解委員）；視訊會議方式：140 人

五、本會依課程及實際需求提供講師感謝狀，並提供參與課程律師進修時數證明文件。

決議：同意追認。

三、楊常務理事惠琪提案：

案由：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下稱民間法治基金會）共同辦理「新竹律師公會法治教育晨光種子律師培訓「民主基礎系列-責任」提案，詳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一)本培訓計畫與民間法治基金會共同辦理。

(二)培訓時間、講座、題目、地點如附件計畫書。

(三)預算：依計畫書預算表由基金會負擔、本會僅提供場地及人員。

(四)效益：民間法治基金會為日後種子教師進行媒合，至新竹縣市中小學合作入班，推廣「責任」法治教育。講師費或交通津貼由邀請之中小學核付。

決議：照案通過。

四、曾常務理事艦寬提案：

案由：本會跨區執業律師-羅○○積欠跨區執業費用，業經本會申請支付命令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茲檢附財產資料清單如附件 2，本會是否強制執行，請審議。

決議：依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換發債權憑證。

五、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

案由：113 年律師節活動-律師節司法盃慢速壘球邀請賽，擬申請活動預算，詳如附件 3，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黃常務理事俊穎提案：

案由：關於今年度律師節餐宴時間與地點，詳如附件 4，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擬訂於 113 年 10 月 5 日中午 12 時假華麗風采宴會館舉辦本會律師節午宴。

七、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本會是否贊助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2024【幸福加倍-愛心園遊會】活動經費，請審議。

決議：本會贊助活動經費伍仟元。

八、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本會是否贊助新竹家扶中心舉辦親子關係促進活動經費，請審議。

決議：本會不予贊助。

九、曾理事鈞玫提案：

案由：如何縮短羈押庭義務辯護律師至看守所律見被告等待檢察官及法院確認之程序，請審議。

說明：因目前法院羈押庭指定辯護時，被告受羈押禁見時，要求抗告，辯護人需到看守所進行律見，但到看守所需長時間等待檢察官及法院確認後，才能進行律見。建議方案如下：

- (1)函請新竹地院將羈押指定辯護文書，一份給檢察官。
- (2)函請新竹檢察署向看守所告知可憑羈押裁定上之義務辯護姓名准予律見。
- (3)其他。

決議：先徵詢新竹地方檢察署意見，再研議辦理。

十、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本會推薦「新竹縣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委員建議名單，目前回覆名單如附件 5，業經常務理事會決議推薦，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十一、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為利勞動部推動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措施案，函請提供有意願擔任法律扶助律師之名單，本會有意願擔任之名單如附件 6，業經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十二、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市政府函請推薦第 16 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建議名單，回覆名單如附件 7，業經常務理事會決議，請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十三、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新竹縣政府函請推薦第七屆不動產經紀人員懲戒委員會委員，請審議。

說明：如來函附件所載。

決議：本會推薦李理事家豪、何理事家怡、張理事智程及柯理事志諄。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蓁